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玉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4,387,440.37	3,006,831,716.17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4,408,290.09	991,048,799.19	2.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4,009.55	−152,924,368.3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2,498,209.84	973,259,424.29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9,490.90	18,608,145.82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6,322.44	18,066,605.14	1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00	增加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273	25.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0.0273	25.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72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6,805.39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80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8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28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82.47	
所得税影响额	−867,145.54	
合计	3,283,168.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7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0	40.76	0	质押	148,800,000	国有法人
杨鲁予	5,238,194	0.77	0	未知		其他
王晨光	4,293,000	0.63	0	未知		其他
唐润冰	4,200,054	0.62	0	未知		其他
陈福堂	4,164,800	0.61	0	未知		其他
郝鹏	3,990,681	0.59	0	未知		其他
刘光亚	3,440,000	0.50	0	未知		其他
王成亮	3,322,600	0.49	0	未知		其他
UBS AG	3,041,931	0.45	0	未知		其他
周华	3,009,799	0.4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00		
杨鲁予	5,238,194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4		
王晨光	4,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3,000		
唐润冰	4,2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54		
陈福堂	4,1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4,800		
郝鹏	3,990,681	人民币普通股		3,990,681		
刘光亚	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0		
王成亮	3,3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2,600		
UBS AG	3,041,931	人民币普通股		3,041,931		
周华	3,009,799	人民币普通股		3,009,7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应收票据	303,638,848.57	215,058,843.64	41.19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收款增加。
应付账款	521,276,294.07	374,683,868.85	39.12	主要是生产旺季采购增加。
应交税费	67,477,052.25	33,443,736.74	101.76	本期实现应交税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营业外收入	4,451,316.21	2,580,015.23	72.53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934,715.83	2,056,443.64	−54.55	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4,009.55	−152,924,368.3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981.11	50,132,200.58	−113.52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1,637.32	−28,816,008.60	不适用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爵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1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14)。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5−01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2日

至201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李方林	√
11.02	刘成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6	澳柯玛	2015/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李修冕　王仁华

3、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李方林			
11.02	刘成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1015　　公司简称:陕西黑猫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保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芬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芬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573,266,292.83	12,003,186,812.70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681,055.81	2,828,288,929.71	1.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26,507.05	18,418,914.94	−2,5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4,165.51	−25,331,837.51	−65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70,117.01	−59,821,258.12	710.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8,801,674.63	1,733,350,451.78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64,134.36	11,672,371.91	2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7,552.65	11,292,601.72	21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000.00	(1)收到韩城市科技创新奖励100万元;(2)收到韩城市2014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韩城市工业增长奖励资金104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52,919.66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所持韩城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28%股权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08,937.95	
合计	2,676,581.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7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0	44.5161	27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128,000,000	20.6452	12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000,000	1.9355	1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李保平	12,000,000	1.9355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博	12,000,000	1.9355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光平	12,000,000	1.9355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朝	12,000,000	1.9355	12,000,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古红丽	10,000,000	1.6129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林兴	10,000,000	1.6129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姚玮	7,500,000	1.2097	7,500,000	质押	7,5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47,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47,10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99,9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63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9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2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云财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74,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74,29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1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7,501	人民币普通股		767,5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1,086	人民币普通股		581,0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应收票据	11,573,266,292.83
应收账款	2,867,681,055.8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26,5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4,16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70,117.01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承诺:

(1)自陕西黑猫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陕西黑猫股份,也不由陕西黑猫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陕西黑猫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陕西黑猫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陕西黑猫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陕西黑猫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陕西黑猫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陕西黑猫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负责监督签署人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履行。

若违反承诺时,上述各方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进行的处罚和制裁。凡违反上述承诺造规减持股份的,一律视为其对陕西黑猫的违约,应按照每笔减持金额的20%向陕西黑猫支付违约金。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以上承诺尚在履行期,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以下简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稳定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自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事项。

2、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1/2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份回购事宜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5、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6,00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及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述各项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3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3、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薪酬及现金股利分配(如有)之和的2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5、应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四)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实施时将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先后顺序进行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终止实施该次增持/回购计划后如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前述增持/回购义务按照上述第一、二、三条的顺序自动产生。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1,500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于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缴纳。同时,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如控股股东仍尚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增持计划,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2、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价回购承诺稳定股价。如届时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承诺,公司将公开向投资者致歉,并同意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为稳定股价,确保投资人利益,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届时将支持公司的股票回购行动,且如果公司未能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要求实施股票回购,李保平将按照回购预案设定的条件和内容增持公司股票,且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如其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应将1,500万元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于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缴纳。同时,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如控股股东仍尚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增持计划,则其自愿将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款项作为违反承诺的惩罚金交给公司,并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公司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